

房屋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张庆祝（身份证号：132423194709201615），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河北雄安宸晟悦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个人或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部分出租给乙方作公司运营用途，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房屋地址

出租房屋坐落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北胡渠村四合院倒座西一与西二两间。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5年，从2023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租金：月租金为¥1000元整，租金每年缴纳；

押金：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相当于3个月租金，共计¥3000元整；

甲方收到租金/押金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
2. 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 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 租赁期间，如遇政策拆迁等甲方确需收回房屋时，必须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依约按时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拖欠租金达 1 个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2. 租赁期间，水电费燃气费由乙方负担。
3. 租赁期间，如乙方因特殊情况且理由正当确需退房，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等价金额赔偿。乙方如需装修等对房屋进行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合同解除后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七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规定为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张庆祝（签章） 乙方：河北雄安宸晟悦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身份证：132423194709201615 电话：13911857762

电话：18601200777

日期：2023年3月1日

有限公司